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3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苗栗地檢署與警聯手三個月內破獲兩起製毒工廠】

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的毒品情勢分析下，發現疫情後由於國際人流移動降低，國內製毒之隱憂上升。本署於是與警方共同積極清查轄內製毒工廠，並先後於民國 110 年 7 月中旬、110 年 9 月下旬破獲兩起製毒工廠案。

於 110 年 7 月中旬，先由本署彭郁清檢察官指揮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、刑事局偵八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等單位，在苗栗縣南庄鄉查獲製造第三級毒品甲基甲基卡西酮（俗稱「喵喵」）的毒品工廠，扣得成品、半成品逾 100 公斤、製毒原料 250 公斤，相關犯嫌三人有二人羈押禁見；復於 110 年 9 月下旬，由本署黃棋安檢察官指揮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等單位，在臺中市西屯區查獲製造混合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果汁包的毒品工廠，扣得成品逾 800 包、原料 50 公斤等物，相關犯嫌四人有三人羈押禁見。以上案件調查均經本署檢察官與警方共同戮力偵辦、溯源斷根，方能徹底有效瓦解製毒犯罪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表示，毒品危害國人健康甚鉅，製毒販毒等犯罪決不寬貸，本署將持續與轄內警調等單位仔細分析相關情資、積極查緝相關犯罪，以壓制毒品擴散、維護社會治安。